# 2024年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7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09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一受让方(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现就该宗土地永久性使用权，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自愿达成以下合同：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的一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_平方米，东西宽\_\_\_\_\_\_...*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一**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现就该宗土地永久性使用权，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自愿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的一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_平方米，东西宽\_\_\_\_\_\_\_米，南北长\_\_\_\_\_\_米;东邻\_\_\_\_\_\_\_，西邻\_\_\_\_\_\_\_\_，南邻\_\_\_\_\_\_\_\_\_，北邻\_\_\_\_\_\_\_\_。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享有该土地的永久性使用权，甲方保证该土地无任何纠纷，如发生与有关四邻的土地使用权纠纷和债权债务，概有出让方承担完全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让方负责赔偿。

三、土地转让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自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保证在乙方办理该宗土地使用证时提供方便。

五、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征用或商业性开发等，征用本土地时，对本土地及房产的一切赔偿费或政策性补偿费完全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证明人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xx工厂转让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签订该房地产转让。

一、转让房地产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房地产座落：xx市区街（路）号

建筑面积：xx平方米；转让面积：xx平方米

占地面积：xx平方米；房屋用途：工业厂房

房屋权利：xx

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

二、房地产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的转让，该产权清晰，无纠纷。否则，甲方违约，该合同无效，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三、双方申报成交价款（或房产价值）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四、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部门审查批准后有效。

五、双方议定付款及房屋交付办法（按下列第种办理）

1、合同生效后，乙方付甲方定金\_\_\_\_\_（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经房地产交易部门批准后乙方即付清余下的全部购房款：

（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同时到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

2、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大写）\_\_\_\_\_元整，并到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甲方将出卖的房屋交给乙方。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如甲方中途反悔不卖，须以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如乙方反悔不买，则定金归甲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交纳税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部门存档一份。

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选取如下解决纠纷方式之一：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三**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公平合理，相互自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该地块位于威宁县海边村安置区，集体土地证号为：威集用（20xx）第x003号，土地使用权人：耿昆，使用权面积为300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该宗地四至：西至a205，东至a203，南至威双大道，北至广聚路。（注：该宗土地是由耿昆转让给马关志所有，现将该宗土地转让给赵正国所有。）

1、甲方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总价为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元整），乙方将房屋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甲方（以银行打款凭条为证）。

2、甲方确保该宗土地转让前无任何纠纷，无任何建筑物。

3、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依据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建房手续和证件。

4、如乙方要求过户，甲方应提供所有相关手续，过户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退还所有购买土地的转让款，并且赔偿乙方按转让款的总额千分之五/每日计算。

5、甲方需把原规划的安置协议，规划许可证，集体使用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交给乙方，以便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土地手续办理事宜，该宗土地转让后产权由乙方所有。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裁决。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证明人：

证明人：

20xx年x月x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四**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至\_\_\_\_\_，总面积\_\_\_\_\_平方米/亩。（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乙方承包的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所有权；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五**

甲方：陈东明(亩数亩)

陈东堂(亩数亩)

陈永星(亩数亩)

盛恩富(亩数亩)

乙方：唐红江周海园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让给乙方办厂，转让期为壹拾伍年(自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3月1日止)，转让金每亩柒佰元整。

一、付款方式：协议签字生效后，租金贰年一付。

二、乙方使用期内，如国家需要使用土地，甲方应按实际年限退还乙方所付的转让金。

三、双方在承包期内，都要本着互相支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协议执行期间的经营权、场地转让权和赔偿权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权归甲方所有，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存在赔偿，在经营期间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3倍的经济损失。

四、在壹拾伍年期满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按此协议继续执行，如有异议，甲方有意对外转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如乙方不承租，三方应协商解决。

五、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当事人如有变故，可按《继承法》决定当事人，合同继续有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20xx年x月x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六**

转让方（甲方）：宁茶芬，女65岁，汉族，农民，小学文化，宣威市人，住落水镇黄路村委会6组。

受让方（乙方）：徐应碧，男40岁，汉族，农民，小学文化，宣威市人，住址同上。

经双方在一起平等协商，由甲方将权属自己位于本村“陶家田”约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1600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永久转让归乙方所有，特将有关事项拟订如下。

一、该地不计准确面积，该地四址界线：东至王世扩地埂；南至王继伟地埂；西至公路；北至徐应碧地交界。

二、乙方将上述转让费于20xx年12月5日当面一次性付清甲方后，该地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占有权、处置权一切完满权属当即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对该地权属成立后，土地如因国爱征收，土地征收被偿费及国家给的优惠安置待遇由乙方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保留一份，双方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字后当即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20xx年12月5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八**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商议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闲置土地永久性转让给乙方使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所有土地(山林)以每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乙方在签定合同之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土地款后，该土地使用权永久性属乙方所有，任何人无权改变。乙方有权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如弃土、建房、商业用地等。

乙方有权转给他人承包、出租转让和永久性高价转让等，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对该宗土地使用权。

三、该宗土地如有纠纷，甲方全权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按乙方所损失的资金总额赔偿给乙方。

四、如国家建设征用，公路扩建及其它企业建设，占用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获得赔偿款金额多少与甲方无关，归乙方所有。

五、该宗土地如果以后国家允许办证，那么甲方负责将该宗土地的使用证及资料提供给乙方，协助办理相关事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如果国家建设占用该土地，能有养老保险名额，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养老保险，费用甲方自行负责，该土地赔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甲方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该合同条款，双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非法干预乙方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擅自变更和改变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外加该土地20倍的赔偿款。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保留一份，直到永久，村民小组保留一份，见证存档。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按捺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甲乙双方即子孙后代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九**

甲方(转让方)：王占伟 程晓玲

乙方(承包方)：韩云峰 王艳春

丙方(承包方)：王艳红 王占臣

根据^v^《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东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 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 北至：东至：河套 西至： 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70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20xx年至20xx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开发山林坡地，发展农村经济，根据《^v^土地管理法》、《^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具体面积、位置以山林证附图为准)发包给乙方使用，该林地四至范围：

位于东江山的林地，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计\_\_\_\_\_\_亩;附发包林地的《林权证》及四至范围图复印件。

乙方承包期内林地用途为发展生态农业、种植茶叶、果树、兴建茶叶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和宿舍，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园艺、旅游观光业，农艺科技培训等。

该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叁拾伍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该林地\_\_\_\_\_\_年承包款共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承担地上附着物\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的补偿款(补偿标准按甲方原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2、\_\_\_\_\_\_年承包金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时即支付清所有承包款。

1、原甲方地上附着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砍伐手续，手续到位之后三个月内砍伐完毕。无需办理砍伐手续的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清理完毕，不得拖延时间妨碍乙方进场施工，逾期不砍伐不空山的竹、木归乙方所有。

2、承包期满后除由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花木苗场内培育的苗木归乙方处置外，地面不动产(包括厂房、宿舍、办公处所等所用房屋、水电及道路设施、观光景物以及茶园、果树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坏。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包的林地必须为无争议的土地;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协助乙方完成国家发包林地的有关手续、解决村民因发包林地引发的矛盾，处理林地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现有道路畅通，并无偿提供现有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

6、承包期内国家对农村林地的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自负盈亏，并负责缴纳经营生产过程中国家和政府规定应缴的各种税费，承担修缮通往林地通路的责任和义务，如需改变道路现状(扩大路面，改变走向等)，甲方应提供协助，但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在权。

3、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在不影响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的前提下，有权使用山溪水源，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4、承包范围内的各种自然资源(如山洞)为乙方开发利用，但不得破坏。

5、乙方经营生产的项目、品种，如遇有政府专项扶持资金、补贴归乙方所有或所用。

在承包期内，因乙方需要加大投资或重新发展，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和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开发，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开发。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但承包款不予退还。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妨碍本合同的执行。

3、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及政策性征用该林地时，乙方承包林地上的各种农作物，建筑设施等林地附着物，政府给予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因甲方人为随意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因自然灾害造成水资源紧张时，乙方应先满足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后，才能取水生产。

6、本合同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应提前\_\_\_\_\_个月进行协商。同时，甲方有权公开进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不成时，乙方应按时依约迁出，逾期不迁出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迁出后乙方遗留的财物超过一个月，甲方视作乙方放弃物权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严重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扩大经营范围，不得种植对环境及生态有害的植物，尤其是桉树，亦不能让原有的桉树再生。不得进行工业生产。不得在林地内进行各种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和存放各种违禁品。

2、 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包括养殖的禽畜的粪便，不得污染环境，尤其是水源，各种排放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 乙方不得在林地内进行任何矿产资源的挖掘和开采，包括土方，应保持甲方林地原有的山形地貌基本不变。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一**

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协议甲方为本协议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协议乙方同意受让本协议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根据《^v^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_\_\_\_\_\_\_\_\_》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协议”)。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协议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完全能力。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协议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协议双方签字日后\_\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

本协议签字日后\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

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协议第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_\_\_\_日内，将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

本协议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协议第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

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协议第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_\_\_\_\_\_\_\_\_\_\_为界，南面以\_\_\_\_\_\_\_\_\_\_\_以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承包期限为\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4、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三**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意向协议：

1、林地位置：××镇×××村第××村民小组（ 村），小地名 ，林权宗地号① ，面积 亩，林权宗地号② ，面积 亩。

2、转让期限：三十年，起始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林地承包经营权交回给甲方；

3、转让金额：每亩每年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元，三十年的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4、其他约定：

①.甲方须保证其林地经营权为本人所有，与他人无纠纷，且不是生态公益林或珠防林，可以进行造林和砍伐；

②.所转让的林地承包经营权面积计算以林权证登记的面积为准；

③.签订本意向协议后，乙方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 仟元，待办理好林权证后双方再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正式合同时，定金计入转让价款；

④.签订本意向协议后，由乙方负责协调林业部门办理该林地的林权证，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在办理林权证时，林权证上须载明双方经营权转让的事实；

5、违约责任：签订本协议后至签订正式协议之时，若甲方违约，不再将该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或将该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他人，除退还定金外，另处以定金的五倍的处罚给乙方；若乙方违约，不再受让甲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定金，且乙方须协调林业部门清除林权证上的经营权转让记录；

6、免责条款：本协议签订后，若甲方的林地无法办理林权证或为生态公益林、珠防林范围以及与周边林地存在纠纷，乙方可以不受让该林地承包经营权，甲方须无条件退还定金。

7、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并给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转让方(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凭祥市南山村苏崇均后面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地块名称：\_\_\_\_\_坐落(四至):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_\_\_\_\_ 北至：\_\_\_\_\_ 面积：约\_\_\_\_\_亩 备注：(\_\_\_\_\_地)

1、补偿金获得方式：甲方一次性获得转让补偿金。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提出的实际转让补偿金，乙方并获得土地的承包权或使用权。

3、支付方式：现 金

4、支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支付土地承包权转让金：大写：\_\_\_\_\_萬\_\_\_\_\_仟圆整(￥：\_\_\_\_\_\_\_\_\_\_元)。

1、甲方转让本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甲方自愿在本合同生效时同时终止与发包方所建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根据本合同获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时依法建立与发包方新的承包关系，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义务。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如转让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造成经济损失，所有补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7、乙方受让后有自主经营权，甲方对该土地无任何权利义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挠乙方的经营。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的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守约方具体经济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发包方同意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发包单位(签章)：

签约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身份证号:

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对该处土地现状及四至界址已经确认,双方就土地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_\_\_\_\_\_ ，土地使用证总面积 为540 平方米，现已平均划分为八空（每空宽米，前后长米）。甲方为该土地的合法性和现状负全责。甲方转让给乙方土地（以下简称该土地）位于东起第\_\_\_空至第\_\_\_空，总面积为 \_\_\_平方米。

第二条 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预付定金\_\_\_\_元整，建房开工前或\_\_\_\_\_\_ 个月期满应付清全部余款。甲方在收款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保证

1、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土地拥有处分权，转让该土地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

2、甲方保证该转让土地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前土地使用证无作任何抵押。

第五条 权证办理

1、在该宅基地上的房屋由乙方自行出资建造，房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房屋建成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办理到乙方名下，所涉的相关费用（含出让金、国地税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如有不配合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3、房屋建成后，如果乙方须再将房屋转让或房屋所有权变更等，甲方应无偿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

2、如甲方反悔，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预付定金，并偿付违约金\_\_\_\_万元以及房地产增值部分，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如乙方反悔，预付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超过\_\_\_\_个月，甲方有权对该土地自行处置。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六**

一、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出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土地管理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出让人）自愿将给甲方的私人土地法律规定之相关使用权属，有偿转让给乙方（受让人）。

出让的土地位于\_\_\_\_\_\_\_\_\_\_\_，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_\_\_\_\_\_\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土地面积为370平方米，转让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_0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定日以现金支付一次^v^清。

五、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库房用地

六、双方责任

1、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v^。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2、甲方确认其家人（包括父母亲及兄弟姐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交易无任何异议，必须保证对该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且该土地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对该土地享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占有、使用、转租、收益和处分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若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4、甲方必须承认转让后的土地世世代代属于乙方。

5、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6、若遇该土地有权属纠纷，由甲方（出让人）出面解决，所造成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出让人）承担，乙方（受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若遇到国家政策性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8、该土地若被国家或村集体征用，所得收益和相关补偿概由乙方单独享有，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且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实现上述权利。

9、在乙方如约付清各款项后，本交易标的物如果未能办理各种土地使用手续，甲方全部权属所有人，不得对本次交易产生其他分割要求，乙方依然拥有完全该标的物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甲方违约，甲方除了须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及相关支出外，应当另行赔偿乙方投资建房及建造相关设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还须按违约时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三者市场价总和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自愿放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

\_\_\_\_\_\_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该合同第八条进行协商补充，补充内容同样生效。

十、本合同为最终合同，如果以后须重新签定或续签合同。必须以本合同为基础，并将本合同附在新合同之后，新合同方可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见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v^\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市（县）签订。

甲方：\_\_\_\_\_\_\_（出让人）（章）乙方：\_\_\_\_\_\_\_（受让人）（章）

共有人：\_\_\_\_\_\_\_共有人：\_\_\_\_\_\_\_

xxxx年xx月xx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坐落(四至)地块数(块)面积(亩)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备注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 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光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光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光和方式为。(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光和方式为。(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光和方式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异常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贴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团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

七、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景确定。

八、争议条款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八**

第一章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第二章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第三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第四章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第五章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第六章园区/基地等区域类相关政策金.

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

二、国家农业公园创建项目

三、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

四、国家菜蓝子扶持项目

五、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六、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

七、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

八、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九、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十、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十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

十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十三、产油大县奖励

十四、产粮大具奖励

十五、制种大县奖励

十六、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十七、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基地)

第七章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

第八章农产品促销项目资金

第九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章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第十一章国家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

第十二章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三章农产品加工、流通类相关政策资金

一、国家扶贫办:扶贫项目

二、国家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项目

三、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申报项目

四、农产品加工专项补助项目

五、促进农村产品上行项目

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七、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

八、农副资源饲料化利用示范项目

九、冷链物流和现代物流项目

十、技术改造专项申报(现代农机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工程)

十ー、“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项目

十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

十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十四、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项目

十五、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园项目

十六、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十七、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现代农业领域项目

第十四章中小型农业类项目申报及补贴资金

第十五章种养类相关政策资金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三)农机深松整地补贴

(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项目

(五)特色农业产业化补贴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十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县镇村组小地名叫\_\_\_\_\_\_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转让给乙方。

2、地块四至

东齐：\_\_\_\_\_\_；西齐：\_\_\_\_\_\_；

南齐：\_\_\_\_\_\_；北齐：\_\_\_\_\_\_。

3、面积：\_\_\_\_\_\_平方米。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共计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

xxxx年xx月xx日前一次性付清。以甲方收据为证。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印）之日甲方收款后即生效。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地块的管理权及使用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乙方及其家属、亲属人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按该地块转让费的三倍价付给对方。

3、乙方在使用该地块的过程中，如出现与该地块的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等事端，甲方应立即出面排解，直至平息纠纷，排除障碍为止，为乙方顺利使用该地创造有利条件。若因甲方化解无效导致乙方不能顺利使用该地或因贻误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村委会各执一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

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土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守信。

甲方自愿将全部转让给乙方，该宗地面积\_\_\_平方米（长米，宽米），东邻\_\_\_，西邻\_\_\_，南邻\_\_\_，北邻\_\_\_。同时，甲方自愿将场地上的三间房屋以及场地范围内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围墙、水沟全部转让给乙方。

双方协商转让总价款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乙方分期付款：在双方签订协议之日付款\_\_\_\_\_万元，余款\_\_\_\_万元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户口迁移之后付清。

1、甲方保证自己对转让的房屋拥有所有权，对转让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若乙方向相关部门办理房屋土地一切相关证件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户口册等），甲方应无偿提供。同时，甲方应无偿协助乙方办理户口迁移。

2、乙方付清首付款\_\_\_\_\_万元之后，甲方承诺在\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前将场地交给乙方。在未交给乙方之前，甲方应保持现状，不得损毁，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应将建房许可手续交给乙方，保证乙方正常建房。若乙方以甲方名义新建房屋，甲方对新建房屋不享有所有权等任何权利，房屋建好后乙方需及时无偿协助甲方办理产权过户。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承诺在该宗土地和房屋上产生的收益和权益均归乙方享有；日后若遇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_\_\_\_\_万元。

2、乙方承担户口迁移、房屋过户的相关税费。

3、乙方应及时办理户口迁移相关手续，及时新建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有利于户口迁入。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毁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协议标的总额的20%赔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委会、见证单位留存壹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使用经营权永久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所拥有的\_\_\_\_乡(镇)\_\_\_\_村\_\_\_\_m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等 相关资料附后)的使用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期限及土地使用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1、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年限为：。

2、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使用经营权的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大写 )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交付的使用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获得土地使用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转让、收益、自主经营权。

3、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必须交出甲方对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给乙 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及甲方家属不得再出示任何该转让土地的相关使用经营 权证明向乙方索取利益。如将来除甲方及甲方家属以外的任何人向乙方出示该转让土地的使 用经营权证明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该土地转让费及该土地上的所有的设 施设备费用、房屋建造费等相关费用。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村委干部签字证明后生效。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二**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介人：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拥有位于 占地面积为xx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土地座落位置：

2、土地规划用途：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以甲方已获得批准的可建筑面积为计价面积，总价合计人民币xx；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三**

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xx

借用方(以下简称乙方)：文宇现场工地

乙方因需要土方外运，需借甲方土地租借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

一、甲方出借土地的位置和用途：出借土地位于\_\_\_\_市惠\_\_\_\_镇，面积约为\_贰\_\_\_\_\_\_亩。土地借给乙方用于堆土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二、出借期限为xxx，即自\_\_\_\_\_\_\_\_年\_\_\_9\_\_\_\_月\_\_1\_\_\_\_日至20\_\_14\_\_\_\_\_\_\_\_年\_\_\_\_10\_\_\_\_月\_31\_\_\_\_日。乙方给予甲方人民币\_肆万\_\_\_\_元作为补偿，该款的支付方式如下：\_\_\_\_月\_\_\_\_日前预付押金贰万元整，其余待土方拉出后一次性结清。

三、补偿条件:乙方需土方全部拉出，且乙方土方堆积最迟可以延迟15天，即1\_\_\_\_月\_\_\_\_日，若土方未全部拉出，堆积超过期限，乙方补偿甲方，具体补偿金额后期共同协商决定。

四、本协议签定同时甲方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在出借期限内乙方有权自行使用该土地用于土方堆积，且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

五、出借期限内，若甲方及乙方确因重大事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解除合同。若有违约，应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自乙方签定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五**

甲方：

乙方：

为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发展要求，成全乙方发展事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位于北塘村公王爷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为免日后纠纷，特立协议如下：

甲方转让土地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北塘公王爷所承包的部分土地。具体位置（由双方现场认定）为：第一块，东至路，西至唐英田，南至国修田，北至唐英田。第二块，东至路，西至路，南至公益理事会，北至国育田。第三块，东至四英田，西至国益田，南至河堤，北至四英田。面积约为：平方米。

1、该土地承包经营和使用权的转让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元。

2、该土地承包经营和使用权的转让款一次性共计人民币：贰万零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元）

土地承包和使用权转让款于签订协议之时一次性付清。转让款付清之时，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即永久转为乙方所有。

1、土地承包经营和使用权转让后，乙方有根据需要合理使用土地的权利。

2、土地承包经营和使用权转让后，甲方及其家属不能干涉乙方对该土地承包经营和使用权的行使。

3、乙方承包经营和使用该土地时，如有权属纠纷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土地承包经营和使用权转让后，甲方及其家属不得反悔，或以任何理由收回该土地，否则退还转让款的双倍给乙方，并赔偿由此引起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甲方（户代表签名）：

乙方：

订立协议时间：20xx年xx月xx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土地合同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座落在，租赁土地地面积为

二、土地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土地租赁自年日起，至年月租赁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土地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如期归还土地，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金及支付方式/(□季/□半年/□年)，租金每年总计：人民币 元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押金，押金为。租金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土地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与甲方无关。

五、土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土地及其已有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土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在该土地上新建、搭设的所有建筑和其他设施与甲方无关，租凭期满，甲方要求撤除时乙方应无条件撤除，撤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用押金自行撤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土地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土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土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土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无条件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土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现场证明人：\_\_\_\_\_\_\_\_\_\_\_\_\_现场证明人：\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闲置承包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住址： 住址：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为\_\_\_\_\_\_ 园\_\_\_\_\_\_ 号\_\_\_\_\_\_ 楼 \_\_\_\_\_\_室。建筑面积为 \_\_\_\_\_\_平方米，为实测面积。该商品房为现房。甲方依法获得并合法拥有该商品房房屋所有权，权属证号为：\_\_\_\_\_\_ 。

1、该商品房售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_ 元，大写为 \_\_\_\_\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角\_\_分。

2、甲方同意将该商品房原入住费用全部无偿转给乙方。

3、在甲、乙双方交房前所发生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电视收视费、电话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交房后所发生上述费用。

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按期付款：

1、首付款

以该商品房售价总额\_\_\_\_\_\_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_\_\_\_\_\_元（￥\_\_\_\_\_\_ ）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双方立契过户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2、余款

以该商品房售价总额\_\_\_\_\_\_ %作为余款，即人民币\_\_\_\_\_\_ 元（￥ \_\_\_\_\_\_）于\_\_年\_\_月\_\_\_\_\_\_ 日前由乙方通过银行按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如因银行放贷拖延，而非甲乙双方原因所造成则不追究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4、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前，甲方应已收到第二条中所述全部售房款。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垵已交付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逾期在15日之内，自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期届满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付款万分之五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15日后，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